关于做好2015年度党建研究课题结题

及2016年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菏泽校区党工委：

根据《齐鲁工业大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齐鲁工大党字[2015]42号，附件1）要求，现将2015年度党建研究课题结题及2016年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课题结题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结题要求**

各课题组要以科学、认真、严肃的态度对待课题结题工作，不弄虚作假，不走过场。申请结题的课题组负责人须填报《齐鲁工业大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结题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；课题到期未能完成者，课题负责人须向党委组织部提出书面延期结题申请报告，写明延期理由，承诺最终结项时间，由党委组织部审核决定是否给予延期。如果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研究工作，党委组织部将根据实际情况，终止课题研究，且不能申请新的党建创新研究课题。

**（二）结题材料**

每项课题应取得一定形式的研究成果，形成项目结题报告。研究成果的形式为形成调研报告、发表论文等。结题验收时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《齐鲁工业大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结题申请书》；

2.课题研究成果；已发表论文的，须注明课题来源字样；

3.与课题有关的其他成果材料（如获奖证书，提出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等被相关部门采纳吸收应用或获得校级领导批示等）；

以上材料均需在10月17日前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。

**（三）结题验收**

党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、验收。

二、2016年度课题申报相关要求

根据《齐鲁工业大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党委组织部对党建创新研究课题原则性地提出了2016年的研究重点和方向，现将2016年度课题申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选题范围**

以《齐鲁工业大学2016年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指南》（附件3）为主要参考，鼓励以问题为导向，多研究党建工作中实际问题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申报者不得以第一申请人的身份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的课题。以往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过课题且已立项的，在尚未结题前不得参加本年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申报。

**（三）申报程序**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菏泽校区党工委本着理论性、实践性和指导性并重的原则，组织申报者填写《齐鲁工业大学2016年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申报书》（附件4），同时对申报课题进行初审，将初审合格的课题（一般限定在3项以内）汇总打包，并填写《齐鲁工业大学2016年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统一上报党委组织部。

《课题申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和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均需在10月17日前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联系人：张绍磊 联系电话：89631021

邮箱：zuzhibu@qlu.edu.cn

附件：

1.《齐鲁工业大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2.《齐鲁工业大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结题申请书》

3.《齐鲁工业大学2016年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指南》

4.《齐鲁工业大学2016年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申报书》

5.《齐鲁工业大学2016年度党建创新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》

齐鲁工业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16年9月22日